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479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太行大街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130500757524463A。

负责人：刘蓬，系该中心主任。

被执行人：邢台县福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县将军墓镇李王庄村，组织机构代码：
705473089。

法定代表人：王晓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珈奥甘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隆尧县隆尧镇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5554488490M。

法定代表人：郭力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晓伟，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县冀家庄乡胡家楼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52119781110551X。

被执行人：杨秀英，女，1979年4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县冀家庄乡胡家楼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521197904156527，系王晓伟妻子。

被执行人：郭力辰，男，1974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北留芬街15号，公民身份号码：
13222619740518001X。

被执行人：范秀娟，女，197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132226197304205740，系郭力辰妻子。

被执行人：胡红刚，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桥西区中兴大街350号胜利南小区6号楼1单元310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521198209153556。

被执行人：张翠红，女，198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130521198407232766，系胡红刚

妻子。

本院在执行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申请邢台县福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冀 0503 民初 207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范秀娟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范秀娟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作出的（2022）冀 0503 执恢 47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范秀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86 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 08 单元 2502 房产(备案合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对上述房产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对上述房产在京东网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人不同意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申请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范秀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86 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 08 单元 2502 房产(备案合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廷恩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会峰

本件与原书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谷芳旭